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和商品煤、液化天然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二标段

采购人：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
5610195

签订地点：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段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382-02

签订时间：2024年7月5日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

根据成品油和商品煤、液化天然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合同周期

服务期自2024年7月5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抽样检测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判定检验。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或有明示项目指标的，判定时应采取从严原则。

服务内容：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和商品煤、液化天然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抽检工作由第三方承检机构负责样品的采集、防护、送样、检验等工作，并撰写分析报告。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1、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商品煤产品质量检测费用=实际抽检样品批次×商品煤产品质量检测单价
(1255元/批次)

液化天然气(LNG)产品质量检测费用=实际抽检样品批次×液化天然气(LNG)
产品质量检测单价(2800元/批次)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待成交人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经采购人验收且符合合同要求，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所有合同价款。商品煤和液化天然气（LNG）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商品煤产品质量检测费用+液化天然气产品质量检测费用；各分项检测费用=实际抽检样品批次×成交固定综合单价。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3、对乙方定期开展考核工作，对于连续两次（含两次）不能达到考核标准的，将取消合作资格。

4、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5、应统筹制定抽样检验计划，为乙方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并协调相关关系。

6、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
- 2、有能满足采样、运输、设备、检验工作车辆等硬件设施及条件。
- 3、有专业水准的检验技术服务团队，检测结果公正、客观、真实、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抽检报告分析工作应该由投标供应商专业分析人员进行分析、撰写、汇总，并及时报送招标人，不得延迟。
- 5、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 天内出结果，4 天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 6、能够承担并完成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录入、上传工作，确保录入数据准确。
- 7、承检机构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以后年度不得参与本市检验任务。
- 8、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9、服务期间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因一切因素所导致的事故或人员伤亡，以及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工作方式

-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 2、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 天内出结果，4 天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检验报告书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承检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要求返还该次检验已支付的服务检测费用。
-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

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协议期内，乙方在协议履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取消其资格，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竞标。

(1)、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

(2)、向采购人提供回扣的。

(3)、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

(4)、其他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5、守约方有权让违约方承担为追讨损失所花费的正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周期完成检测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7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7月5日

